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016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99,451,979股之約20.8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7.22%。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其業務之資金(以不時進行合資經營或直接投資於汽車相關業務之方式作出)，倘無擴充本集團業務之機會出現，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Power Asse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4%。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Power Assets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少至約44.40%。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 2,08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就CIAML進行之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有包括下列所載之條款：

認購人：

CIAML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從事追討問題貸款及被扣押資產、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認購人並非關連人士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以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CIAML乃經一獨立第三方 (乃董事總經理之業務朋友) 引薦予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CIAML並無任何未來業務合作計劃。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如下：

將予認購之 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經發行認購 股份擴大後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2,080,000,000	20.80%	17.22%

認購價：

CIAML已同意按上列每股股份0.0168港元之金額認購該數目之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0168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80港元折讓約6.67%，及較(ii)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即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83港元折讓約8.20%。董事認為該認購價及其折讓乃公平合理並與近期之市場配售市況相一致。

董事會代表

按現時意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附有下列條件：(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數目已增加至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於足夠；(ii)本公司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然而，上文第(iv)項有關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之條件，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並非必要。

儘管認購事項不受信納完成任何盡職審查所規限，且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予以豁免，惟倘該等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致，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本公司與認購人概無權利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賠償。

完成：

完成將在上述各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發生。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IAML	—	—	2,080,000,000	17.22
Power Assets ⁽¹⁾	5,363,479,200	53.64	5,363,479,200	44.40
吳協建 ⁽²⁾	14,800,000	0.15	14,800,000	0.12
高世杰 ⁽²⁾	1,600,000	0.02	1,600,000	0.01
公眾人士	4,619,572,779	46.19	4,619,572,779	38.25
總計	<u>9,999,451,979</u>	<u>100.00</u>	<u>12,079,451,979</u>	<u>100.00</u>

(1) Power Assets由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故吳協建、吳家耀及吳珊寶（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擁有其權益。

(2) 本公司之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從事汽車及通訊電子業零件之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財政狀況之良機。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式（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但認為認購事項為最適合之集資方式，並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並無考慮選擇債務融資方式，因此舉會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決定不採用發行可換股票據，因票據仍屬債務，從而會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水平。本公司選擇認購事項，因其可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認購人視持有此等股份為中線投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該等款項作為擴充其業務之資金（以不時進行合資經營或直接投資於汽車相關業務之方式作出），其目標與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業務符合一致。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意向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無就任何該等意向釐定任何確實之時間表。若上述任何意向得以實現，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責任。倘無擴充本集團業務之機會出現，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唯一進行之集資活動為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之先舊後新配股及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上述合共約28,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乃符合業務計劃所述之原有計劃，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已動用其中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現有之營運資金約為26,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股份合併。

釋義

本公佈內所用之特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IAML」	指	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wer Assets」	指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AML
「認購事項」	指	就認購人而言，由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016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AML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080,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家耀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